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6(h)

**《公约》规定的供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界定第 11 条第 2 款所述的汞废物阈值**

关于使用汞废物阈值的补充资料汇编

增编：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转交的与第 11 条有关的决定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提出了有关《公约》第 11 条（汞废物）的决定草案，以供审议。经讨论，未能对案文得出最终结论。委员会因此决定将载于 UNEP(DTIE)/Hg/INC.7/22/Rev.1 号文件附件十一的现有案文和拟议案文作为备选案文，一并提交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供其审议。该决定草案的案文见本说明附件。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2. 大会在审议与《公约》第 11 条有关的事项时不妨审议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转交的决定草案。

* UNEP/MC/COP.1/1。

附件

拟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有关第 11 条（汞废物）的案文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由日本政府牵头编写了汞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该准则在去年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并准备适用。该准则的使用必须是连贯一致的，以确保对这些危险废物进行健全管理。水俣公约缔约方应在这个意义上并根据《水俣公约》适用该准则。因此，建议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采用以下案文作出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欢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针对由汞构成、含汞或受汞污染的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的 BC-12/4 号决定；
2. [请加入《巴塞尔公约》的本公约缔约方适用该准则。
3. 邀请没有加入《巴塞尔公约》的本公约缔约方以该准则作为指导。]
3. [2. 回顾《水俣公约》第 11 条，其中请加入《巴塞尔公约》的水俣公约缔约方适用以上段落所述准则，并邀请没有加入《巴塞尔公约》的水俣公约缔约方以该准则作为指导。]